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开展业务时,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后执行。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称"晶澳太阳能"或"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以下称"建设银行邢台分行"或"乙方")于2020年2月26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支持晶澳太阳能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后的资金需求,向晶澳太阳能提供2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具体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收益权融资、金融租赁等。

该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

公司与建设银行邢台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负责人:齐光临

营业场所:邢台市桥东区新兴东大街69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个人黄金买卖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24亿元。具体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资产收益权融资、金融租赁等。

2、本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解除或延期。

3、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的整体框架性协议,本协议项下的各具体业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后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建设银行邢台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资金流通,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开展业务时,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正式协议后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495,696,655.41	1,596,581,574.66	-6.32%
营业利润	75,494,403.85	327,051,785.54	-76.92%
利润总额	100,084,507.18	330,645,105.61	-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72,634.52	281,382,657.29	-6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6	-6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1.39%	-7.7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210,279,107.51	4,143,908,542.4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38,696,989.31	2,699,015,015.89	-2.23%
股本(股)	607,370,105.00	607,615,305.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4	4.44	-2.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56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营业利润7,54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92%;利润总额10,00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7.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8.84%;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69.57%。

201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指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9年度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尽管公司采取了与客户分摊关税成本、在美国建立保税区仓库、调整海外市场结构、公司内部降本增效等多方面举措,公司经营业绩仍然受到不利影响;(2)2019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同步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压力,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3)公司购买的私募基金理财产品出现兑付风险,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86.85万元。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21,027.91万元,较期初增长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3,869.60万元,较期初减少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34元,较期初减少2.2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0-009)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下降60% -7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82,311,572.07	1,385,727,211.09	43.05
营业利润	287,812,385.40	258,796,612.06	11.21
利润总额	287,839,353.38	258,266,877.11	1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05,616.79	176,971,092.49	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54,298.02	165,011,362.18	-17.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73	-3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41.25%	减少26.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9,008,137.44	2,073,471,490.56	51.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79,247,990.53	715,913,478.56	176.46
股本	451,554,411.00	383,554,411.00	1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1.87	134.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2,311,572.07元,同比增长43.05%;实现利润总额287,839,353.38元,同比增长11.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05,616.79元,同比增长7.14%;报告期末总资产3,139,008,137.44元,较期初增长51.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79,247,990.53元,较期初增长176.46%。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产品持续获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家用To C产品销售与影院业务实现较大增长,其他业务保持稳定,实现全年营业收入较快增长和利润总额同比上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7.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究和新品开发在内的各项投入,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同时本期包括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等在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比有所增加。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3.05%,主要系本期家用To C产品及影院业务营收规模扩大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6.99%,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增加68,000,000.00元,每股收益摊薄。

3.总资产同比增长51.39%,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76.46%,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34.22%,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股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4,694.93	163,928.83	18.77%
营业利润	19,791.89	14,713.66	34.51%
利润总额	19,838.22	14,722.49	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6.42	9,086.92	10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3.93	10,428.31	4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0	8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7.48%	下降0.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221.19	353,267.90	33.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5,107.70	211,640.58	77.24%
股本	53,486.22	48,137.6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01	4.40	59.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4,694.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56.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75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48%。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71,221.1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3.3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75,107.7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77.24%。

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LED芯片、MEMS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企业提供刻蚀设备、MOCVD设备及其他设备。2019年,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依托公司在上述设备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4.51%和34.75%,主要原因为受益于半导体行业发展及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以及公司于2018年发生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人民币为1.02亿元,本期无该类费用发生。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7.51%,主要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和股份支付费用的减少,以及本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加等因素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48%,主要是由于上文所述原因以及本期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本期初分别增长33.39%和77.24%,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温带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号),公司董事温带军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温带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带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温带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5日	6.554	269,000	0.03
	合 计	--	--	269,000	0.03

温带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94,176	0.12	825,176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544	0.03	4,54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632	0.09	820,632	0.09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温带军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温带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带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温带军先生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3. 温带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 温带军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1,646,501.48	208,409,865.54	-8.04
营业利润	56,180,356.29	84,302,077.61	-33.36
利润总额	70,667,265.06	84,271,389.55	-1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55,636.68	72,676,135.78	-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10,431.57	65,305,092.39	-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97	-2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17.97	减少9.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3,904,708.08	444,025,462.53	19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23,968,875.59	298,004,824.03	310.72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4	3.97	208.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1,646,501.48元,同比下降8.04%;实现利润总额70,667,265.06元,同比下降16.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755,636.68元,同比下降16.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10,431.57元,同比下降37.0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加强民品市场开拓。但研发产品研制周期相对较长,本期交付验收不及预期,虽然批产产品收入有一定提升,但本年度收入仍受到影响。同时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公司上市获得的政府奖励,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3.36%的主要原因系本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公司研发产品收入下降以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等因素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7.05%的主要原因系本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公司研发产品收入下降以及研发投入大幅增加等因素所致;

3.总资产同比增长193.66%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310.72%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5.股本同比增长33.33%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208.31%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包括: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同日刊登在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7、202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16日在湖南株洲钻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0-09。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包括: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4、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0-0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